

#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

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冠强、杨茹、王翔宇

2023 年 10 月 16 日